攀枝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

工 作 通 报

2021年第10期

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

关于 2021 年 4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

各县(区)政府, 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, 市 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一、4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

全市均值 4 月单月优良率 96.7%。 6 项监测指标月均浓度 SO₂ 同比上升 10.5%,NO₂ 同比下降 6.5%,PM₁₀ 同比上升 3.7%,CO 同比下降 6.7%,O₃ 同比持平,重点考核指标细颗粒物(PM_{2.5})月均浓度同比上升 12.5%。东区弄弄坪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33.3%,PM₁₀ 同比上升 12.5%,SO₂ 同比上升 36.8%,CO 同比下降 8.0%,O₃ 同比上升 7.4%; 炳草岗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14.3%,PM₁₀ 同比上升 8.0%,SO₂ 同比下降 7.4%,NO₂ 同比上升 16.2%,CO 同比持平,O₃ 同比下降 4.1%;四十中小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25.9%,PM₁₀ 同比上升 15.7%,

SO₂ 同比上升 21.1%,NO₂ 同比上升 6.9%,CO 同比上升 11.8%,O₃ 同比下降 2.0%。西区河门口测点 PM_{2.5} 同比下降 3.1%,PM₁₀ 同比下降 7.9%,SO₂ 同比持平,O₃ 同比下降 1.3%。 **仁和区**仁和测点 PM_{2.5} 同比持平,PM₁₀ 同比下降 3.5%,NO₂ 同比下降 25.9%,O₃ 同比上升 5.6%。**盐边县** PM_{2.5} 同比持平,PM₁₀ 同比上升 29.2%,SO₂ 同比下降 39.1%,NO₂ 同比下降 20.0%,CO 同比上升 33.3%,O₃ 同比上升 29.8%。米易县 PM_{2.5} 同比下降 6.1%,PM₁₀ 同比下降 2.0%,SO₂ 同比下降 28.6%,NO₂ 同比下降 11.5%,CO 同比下降 15.4%,O₃ 同比上升 3.7%。

二、今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

今年 1—4 月,全市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平均浓度 66μg/m³,同比上升 26.9%。其中东区弄弄坪测点同比上升 27.8%,炳草岗测点同比上升 28.0%,四十中小测点同比上升 38.0%(升幅最大);西区河门口测点同比上升 24.1%;仁和区测点同比上升 21.2%;盐边县测点同比上升 40.0%;米易县测点同比上升 27.1%。

重点考核指标细颗粒物 (PM_{2.5})全市平均浓度为45μg/m³,同比上升40.6%。其中东区弄弄坪测点同比上升36.8%,炳草岗测点同比上升42.9%,四十中小测点同比上升44.8% (升幅最大);西区河门口测点同比上升36.7%;仁和区测点同比上升29.0%;盐边县测点同比上升24.1%;米易县测点同比上升18.8%。

1—4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为93.3%,同比减少6.7个百分点。弄弄坪测点81.7%,同比减少12.4个百分点,炳草岗测点90.4%,同比减少7.9个百分点,四十中小测点94.7%,同比减少4.4个百分点,河门口测点91.1%,同比减少8.1个百分点,仁和测点92.2%,同比减少7.8个百分点,盐边县测点96.7%,同比减少2.5个百分点,米易县测点95.8%,同比减少3.4个百分点。

三、形势及工作要求

4月以来受工业源、扬尘源、移动源等综合影响,单月细颗粒物浓度同比仍然升高。1—4月各县(区)细颗粒物浓度均超国家年度二级标准,年度时间已经过去三分之一,全年细颗粒物浓度达标形势更加严峻。我市6项指标对比省内其他城市均无优势,唯一就是全面达标不参与全省综合指数排名。省政府对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倒数的市、县政府将会实施约谈,我市各县(区)空气质量持续不达标,综合指数排名全省倒数,形势非常不利。

各县(区)必须予以高度重视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一把手负责,履行属地政府责任,坚持以空气质量达标为底线,坚持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",压紧压实部门、乡镇、街道责任,采取强有力措施,强力推动工业源、工地扬尘源、道路运输扬尘源、移动源、城市面源等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控攻坚行动,坚持"以时保日、以日保月、以月保年",一天

一天报,一微克一微克抠,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全 力以赴保障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。

附件: 1. 2021 年 1—4 月各县(区)细颗粒物(PM_{2.5}) 平均浓度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平均浓度

2. 2021年1-4月各县(区)优良率表

附件 1 2021 年 1—4 月各县 (区) 细颗粒物 (PM_{2.5}) 平均浓度、可吸人颗粒物 (PM₁₀) 平均浓度

县 (区)	测点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	单位: μg/m³	可吸入颗粒物(PM ₁₀)		单位: μg/m³
		2020 年 1—4 月 平均浓度	2021 年 1—4 月 平均浓度	与 2020 年同期 比较(%)	2020 年 1-4 月 平均浓度	2021 年 1—4 月 平均浓度	与 2020 年同 期比较(%)
东 区	弄弄坪	38	52	36.8	54	67	27.8
	炳草岗	35	50	42.9	50	64	28.0
	四十中小	29	42	44.8	50	69	38.0
西区	河门口	30	41	36.7	54	67	24.1
仁和区	仁 和	31	40	29.0	52	63	21.2
盐边县	盐边	29	36	24.1	40	56	40.0
米易县	米 易	32	38	18.8	48	61	27.1

附件 2

2021年1—4月各县(区)优良率表

县(区)		优良率(%)					
县(区)	测点	2020年1—4月	2021年1—4月	与 2020 年同期比较(%)			
东 区	弄弄坪	94.1	81.7	-12.4			
	炳草岗	98.3	90.4	-7.9			
	四十中小	99.1	94.7	-4.4			
西区	河门口	99.2	91.1	-8.1			
仁和区	仁 和	100	92.2	-7.8			
盐边县	盐边	99.2	96.7	-2.5			
米易县	米 易	99.2	95.8	-3.4			

注:本表为实况数据,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3095—2012)中PM2.5年平均浓度限值(二级)为35微克/立方米。

抄送:县(区)政府,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县(区)生态环境局,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(室)、直属单位。